



Global X ETF 系列－
Global X 滬深 300 ETF
2022 年 4 月

- 本子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83127 – 人民幣櫃台	03127 – 港元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 – 人民幣櫃台	100 個單位 – 港元櫃台
基金管理人及 QFII/RQFII 持有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花旗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Citibank, N.A.	
中國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人：	Citibank, N.A.（香港分行）	
一年內持續收費*：	2.49%	
上曆年追蹤偏離**：	0.25%	
相關指數：	滬深 300 指數	
基礎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港元（「港元」） – 港元櫃台	
派息政策：	Global X 滬深 300 ETF 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現金分派（每年五月）。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並無擔保。所有單位（不論以港元或人民幣櫃台進行買賣）的分派僅以人民幣支付。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ETF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持續收費數字是基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發生的支出，以同期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該數字每年可能會有所不同。

**此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離。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內更多實際追蹤偏離的最新信息。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Global X 滬深 300 ETF（「子基金」）是 Global X ETF 系列之下的投資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乃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守則」）下所指的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單位（「單位」）猶如股票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
- 子基金為實體 ETF，透過管理人作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RQFII」）的身份直接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證券市場，及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包含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滬深 300 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策略

管理人擬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向管理人授出 QFII/RQFII 配額及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按相關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將全部或絕大部分子基金資產直接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全部證券，以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複製策略」）。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前，除複製策略外，管理人將不會採納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或任何策略。

子基金亦可能在貨幣市場基金投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5%，並持有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作現金管理。

管理人無意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物或工具），亦無意就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相關場外交易。管理人就子基金訂立任何上述交易的意向如有任何變動，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與證監會協定的有關其他通知期）事先通知予單位持有人。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指數

相關指數乃分類加權指數，可自由浮動調整，量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A 股表現。相關指數包含 300 隻在所有中國上市 A 股公司中擁有最大市值及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股票。相關指數按實時基準以人民幣計算及計值，並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保管。相關指數以人民幣報價。相關指數於 2005 年 4 月 8 日推出，並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基數水平為 1,000。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中證指數。

相關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乃根據未獲重新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分派計算相關指數成分的表現。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人民幣 41.83 兆元，有 300 隻成分股。

指數成分股

相關指數的指數方法詳情及指數成分股名單與成分股比重可瀏覽 www.csindex.com.cn。（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

指數編號:

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價系統編號: 000300

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價系統編號: 399300

彭博編號: SHSZ300

路透社編號: CSI300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無法保證能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3. 與中國高度性市場波動相關的風險

- 中國市場的高度性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可造成於中國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4. 中國市場集中風險

- 中國屬於新興市場。因此，子基金可能會受到更大的風險及不是通常在較發達市場遇到的特殊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的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5. 中國 A 股風險

- 鑒於 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於指定股份停牌或受政府干預的風險），增設及贖回單位或會受干擾。倘 A 股未能供買賣，參與證券商或會未能贖回或增設單位。
- 中國對外商擁有或持有 A 股施加限制。最壞情況是子基金或未能達成其投資目標。

6. 中國市場集中風險

- 由於子基金只追蹤單一地區（即中國）的表現，因此需承受集中風險。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等方面不利的情況影響。

7.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現金抵押品，每日進行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的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8. 與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規則及法規可以有所更改，或有追溯的效力。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當透過此計劃的交易實施暫停，子基金透過此計劃投資於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當如此事件發生，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受到負面影響。

9. 與中國股票市場監管或交易所規限的相關風險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之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10. 與透過 QFII/RQFII 機制投資的相關風險

- 子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達成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對投資和匯出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變更和可能有追溯的效力。

11. 雙櫃台風險

- 若櫃台之間單位的跨櫃台轉移暫停及/或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服務層面上有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只能夠於單一櫃台買賣其單位，而這可能妨礙或延誤投資者的買賣。於每個櫃台上買賣的單位市價可能出現大幅偏離。因此，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時，投資者所支付或收到的可能多於或少於其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所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反之亦然。

12. 中國稅務風險

- 透過 QFII/RQFII 額度或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在中國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相關的現行中國稅法、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有追溯效應）。
- 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子基金不擬就買賣 A 股產生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 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子基金須為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13. 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的風險及中國貨幣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及須受兌匯監管及限制。以非人民幣為基礎的單位投資者因此須承受匯兌風險及並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本貨幣（如港元）的價值將來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因而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非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兌匯監管及限制有所延誤。

14.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
- 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可能因於香港以外建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別而有所增加。
- A 股受交易區間所限，而交易區間則限制交易價的升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則無此項限制。這差別亦會增加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水平。

15.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無權採取對策適應市場變動。預期相關指數下跌時，子基金的價值會出現相應的跌幅。

16. 交易風險

-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乃受單位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單位可能以對比其資產淨值的較大溢價或折讓買賣。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會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高的款額，在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所收取的款額亦可能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倘經理人認為合適，將可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委任單一名中國經紀，及倘管理人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在中國聘用相關經紀，子基金的營運將會遭受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單位買賣價對比其資產淨值有較大溢價或折讓或子基金或會未能追蹤相關指數。
- 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是人民幣計價的證券於聯交所買賣及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非所有證券經紀或託管人準備及能夠為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進行買賣及結算。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調動性或會同時影響以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

17.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追蹤誤差風險影響，即子基金的表現無法完全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該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導致。管理人將監測及管理該風險以減少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間可以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18. 終止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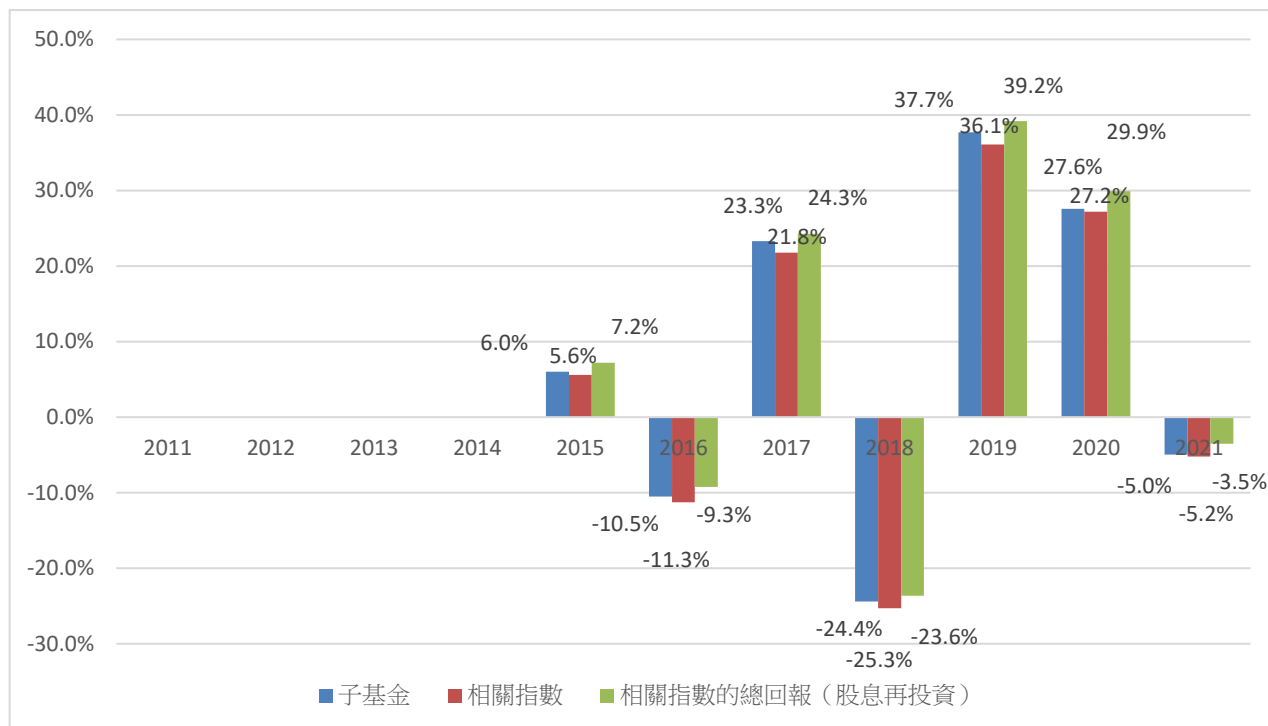
- 子基金或會若干情況下遭提早終止，如相關指數不再作為基準或子基金規模跌至人民幣 100,000,000 元以下。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19. 對莊家的依賴

- 儘管管理人會盡力安排在各櫃台買賣單位的市場保持最少一名莊家及根據相關莊家協議，各櫃台最少一名莊家在終止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倘以人民幣或港元買賣的單位並無莊家，單位在市場上的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亦不能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生效。

- 市場上的潛在莊家可能對以人民幣作單位及交易的子基金較少興趣。任何對人民幣調動性的干擾會對莊家提供單位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 過往業績資料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不包括股息再投資。
- 此等數據顯示子基金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繳交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成本。
- 若未有列示過往業績，即表示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 子基金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9 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金額	閣下須付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27% ¹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015% ²
交易費	交易價的 0.005% ³
印花稅	無
跨櫃台過戶	5 港元 ⁴

¹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27%的交易徵費。

²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的財匯局交易徵費。

³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5%的交易費。

⁴ 香港結算將按每個指示向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 5 港元的費用，以促使由一個櫃台至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過戶。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彼等的經紀查詢。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但支付此等費用會令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子基金成交價。

	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最高 0.25%
受託人費用*	每年最高 0.06%（每月最少 2,500 美元）
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費用，受託人將支付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執行人。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務請注意，部分費用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收費」部分瞭解詳情。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詳情。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查閱子基金以下資料的中英文版本：<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曾被證監會審查）

- 基金說明書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及中期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在各交易日整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子基金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清單；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基金說明書或子基金的組成文

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調整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及
- 子基金的實際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

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資料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以港元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是以人民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之港元兌人民幣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人民幣）在相關 A 股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估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

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港元）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並以其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人民幣）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 4 時整路透社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相關 A 股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資產淨值（人民幣）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港元）將不再更新。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詳情。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